



托兒機構標準和通用注意事項

什麼是標準和通用注意事項？

通用注意事項 是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在 1980 年代制訂的相關指引的名稱，旨在減少疾病傳播給醫療環境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和病人。

標準注意事項 是用於描述擴展的『通用注意事項』的新名稱，它假定任何體液都可能含有傳染性病菌。其主要目的仍然是防止血源性疾病（血液或其他體液攜帶的疾病）的傳播，但也是防止群體照顧環境如托兒機構中傳染病擴散的良好措施。

為什麼需要『標準注意事項』？

標準注意事項的目的是減少傳染性疾病從已知和未知感染源傳播的風險。通過血液和體液傳播的病菌可以在任何時候來自任何人。您可能不知道某個人感染了病毒如乙肝或 HIV 病毒，甚至受感染者本人都不一定知道。因此您必須在接觸血液或體液時，永遠假定每個人都感染了病菌。

標準注意事項包含什麼？

標準注意事項包括以下：

洗手

- 換尿布或幫助兒童如廁之後
- 處理任何體液之後
- 實施急救之前和之後
(例如清除傷口和抓傷或鼻血)
- 清理濺灑或被體液污染的物件之後
- 除去一次性手套之後
- 請記得，戴手套不意味著您不需要洗手！

戴不透水手套

- 接觸血液或含血液的體液時 (例如含有可以看到的血的嘔吐物或糞便)
- 傷口、抓傷或皮疹導致手皮膚破裂時

環境消毒 應該定期以及有需要時進行。在托兒機構，這意味著用肥皂和水清洗被血液或體液污染的表面，然後根據標籤指示，施用 EPA 登記消毒劑。處理血液時要戴手套。

被血液浸濕或被乾血覆蓋的材料正確處置 要求放入雙層塑料袋，並將口子系緊。將這些物品隨兒童送回家；如果在托兒機構洗滌，則與其他物品分開洗滌。用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醫療用品 (例如家長提供的手指刺血針和注射器) 的安全處置要求一個特別容器。家長可以提供一個『尖銳物品容器』以安全地儲存刺血針或針頭，直到家長將其拿回家處理。

托兒機構與醫院診所

標準注意事項的不同

托兒機構遵照診所和醫院的標準注意事項，但有以下例外：

- 可以自選使用不透水手套，除非涉及血液或含血液的體液。
- 無需罩衣或口罩。
- 適當的屏障材料包括一次性尿布台墊紙、一次性濕巾、以及能夠抑菌處理的表面。

我還必須做什麼？

職業安全和管理局 (OSHA) 還要求有工作人員的所有托兒機構 (也包括有助手或義工的居家托兒機構) 制訂『血源性致病原暴露控制計劃』 (*Exposure Control Plan for Bloodborne Pathogens*)。該計劃必須是書面的，並包括：

暴露認定。 這是接觸血液或含血液的體液的工作職位或職責的清單 (例如急救、擤鼻涕、換尿布等)。

合規方法。 這是您確保該計劃成功實施的方法，包括書面標準注意事項和清潔計劃、雇員培訓、手套使用。

乙肝免疫接種。 雇主必須向工作人員免費提供。該疫苗接種系列的開始可以是：

- 雇用後 10 天內，或者
- 潛在血液暴露後 24 小時內 (例如實施急救、為有血便的嬰兒換尿布時意外接觸血液的情況)

備註：乙肝疫苗是一個三針系列，必須根據明確的時間表給予。目前所有的孩子在入學之前都必須已經完成此系列，所以托兒服務提供者在托兒機構感染乙肝的風險降低。

暴露報告程序。 這是必需的，將告訴工作人員在發生雇員破皮處 (傷口、抓傷、開放皮疹、乾裂皮膚) 或粘膜 (眼睛、口或鼻) 與血液接觸的意外時，應該怎麼做。

還有一些記錄保存方面的要求，以記錄發生暴露的情形，雇員是否接受免費的醫學檢查和跟進，雇員沒有接種乙肝疫苗系統的話則已經向其提供乙肝免疫接種。

OSHA 法規的培訓。 必須在所有工作人員開始工作時提供，必須包括：

- 解釋 HIV (造成艾滋病的病毒) 和 HBV (造成乙肝的病毒) 如何傳播
- 解釋您的托兒機構的標準注意事項和暴露控制計劃

關於 OSHA 規定的更多資訊，請聯絡 Cal/OSHA 諮詢服務辦公室。

參考資料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Health and Safety in Child 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Caring for Our Children: N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Standards; Guidelines for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s*, 4th ed.

美國公共衛生學會和美國兒科學會, *照顧我們的孩子：全美健康安全績效標準 (Caring for Our Children: N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Standards)* (2011 年), 第三版

托兒法律中心, (1994 年), *CalOSHA 關於血源性致病原的法規 (Regulations on Bloodborne Pathogens)*, 加州舊金山